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瑛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瑛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瑛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「112年8月1日7時18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8月1日6時49分許」外，餘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竊得現金新臺幣4,000元，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

01 且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溫世美，爰依上開規定宣
02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3 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張明聖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8365號

23 被 告 張瑛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張瑛麟於民國112年8月1日7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8 0號機車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號伯樂檳榔總店，向當
29 時店員溫世美佯稱要購買檳榔、啤酒，並趁溫世美轉身服務
30 其他客人而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櫃檯上存放現金之
31 整理盒內的現金新臺幣(下同)4000元(未扣案)，得手後立即

01 騎機車離開。經溫世美發現後報警循線查獲(按張瑛麟於同
02 日連續在屏東縣屏東市、長治鄉、麟洛鄉、內埔鄉涉嫌竊盜
03 多家檳榔攤之財物，此部分已另行起訴)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瑛麟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溫世
07 美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內容截圖照片、700-
08 LYJ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車主為被告)在卷可佐，被
09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11 現金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歸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
12 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7 檢察官 蔡榮龍